

宜昌市公安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98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C

高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区非机动车类自动行驶设施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我市目前有 98 家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店铺，在售的各类电动自行车多达 28 个品种，既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也有非标电动车辆。全市目前通行的电动自行车、非标电动车辆超过 48 万台，其中主城区超过 17 万台，且每年还在以 30% 的速度增长，在用电动车 90% 以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若不及时加强立法管理，其交通隐患必将成为制约宜昌社会经济发展的顽疾。

2017 年，宜昌市公安局提请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将《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列为 2018 年立法项目后，市局成立立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专班运作、主动作为、深入调研，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宜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已进入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宜昌市电动自行

车管理条例》实施后，电动自行车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我们将以本条例为依据，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1) 拟建立电动车辆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征求电动车辆所有人同意后，对登记的电动车辆安装防盗电子芯片。给予电动自行车进一步安全保障的同时，也给治安部门快速破获盗抢电动自行车案件提供技术手段。

(2) 车管部门在给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过程中，提倡电动车辆所有人为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车辆盗抢险等险种，为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续处理工作提供保障。

(3) 科学规划电动自行车停车地点，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停放场所。对占用盲道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不按规定停放的电动车辆进行处罚，规范电动自行车停车秩序。

(4) 立法实施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采取各项严厉处罚措施对退出限期届满后上道路行驶的临时号牌电动车辆，不予发放行驶证和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车辆进行罚款，并配合收缴、强制报废等行政手段，有效防范违法电动车辆上路行驶。

(5) 立法实施后，三年限期管理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对电动车辆采取多层次管理：一是从查验登记源头管理。对不合格电动车辆通过不予发放行驶证和号牌，从源头防范这类车辆流向道路。

二是从路面加强执法管理。对发放行驶证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和临时号牌电动车加强管理，规范这两大类电动车辆的通行秩序。三是对违法电动车辆强化管理。对不予发放行驶证和号牌的电动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采取教育、处罚和收缴等多种处罚形式并存的手段，强化违法电动车辆的管理。

(6) 立法实施后，通过规范化的管理，上道路行驶的合法电动自行车数量会越来越多。为更加有效地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除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将对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以下管理措施：①登记上牌实行积分管理；②上路查验实行抽检制度；③设置集中学习点教育与处罚并重；④限区域通行减少路车矛盾；⑤对民用商用电动自行车分类管理；⑥联合商家对商用电动自行车按需管理等。通过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将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更加畅通有序。



责任领导：何伟

联系电话：18871591122

承办人：宋兴民

联系电话：13907200770

向亚兰

18871593912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